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文件

东秦校[2019]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建设工程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实现促进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资源绩效和促进廉政建设的目的,根据教育部及总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9年1月17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建设工程 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实现促进完善内部控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资源绩效和促进廉政建设的目的,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教发[2017]7号)及总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管理的建设工程的投资评审和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业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管理审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是指基建处和后勤管理处,建设工程包括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和修缮工程。

本办法所称投资评审是指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对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计概算等进行评审。业务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的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活动单独或全部进行确认和评价。管理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各阶段的内部控制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确认和评价。

对各阶段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部评价时,适用《东北大学秦皇岛 分校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东秦审〔2016〕2号) 文件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校建设工程实行投资评审制度。投资评审目的是在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功能需求的前提下,促进造价管理,以投资计划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

第五条 使用中央预算资金或学校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含1000万元)的基建工程和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修 缮工程等建设工程在按程序报批立项前,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须对功能需求、建设标准、投资计划、设 计概算等进行投资评审。建设工程的设计应在投资计划限额内进 行。

第六条 建设工程审计实行全过程审计制度、预(结)算审计制度。基建工程实行全过程审计,对预算 50 万以上(含 50 万)的修缮工程应实行全过程审计。预算 50 万以下的修缮工程实行结算审计,监察审计处也可结合具体修缮工程情况和审计资源分配情况,酌情对预算 50 万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审计。

预算 15 万以上(含 15 万)的修缮工程在招标前要先进行施工预算审计。

第七条 建设工程审计采用自行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 方式进行,委托费用列入工程项目成本。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 结算。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基建工程项目的投资评审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立项程序和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完整性、客观性和有效性;建设方案的合规性、有效性,是否经过多方案比选;方案设计征集和论证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总体方案的要求;建设标准、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的合理性、合规性、相符性,项目资金是否落实。

第九条 修缮工程项目的投资评审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立项程序和手续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项目申报书的完整性、客观性和有效性;维修改造标准、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阶段造价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对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预算)、变更洽商估价、竣工结算的审计等。主要审核相应阶段造价编制结果及编制依据的准确性、全面性、经济性、合法合规性等。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招标审计是对应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与造价有关内容。主要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相应条款的合规性、准确性。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付款审计是依照合同和建设工程进展对建设工程用款拨付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工程预付款、施工进度款等。主要审核拟拨付款项经济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内部控制审计是定期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主要审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的合法合规性、全面性、重要性、适应性和有效性。

第十四条 监察审计处复核是对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项目的审计质量进行复查。主要复核审计结果的准确性、合法合规性。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五条 基建工程项目投资评审程序

(一)项目建议书

- 1. 基建管理处将项目建议书报送监察审计处,监察审计处将项目建议书和相关资料发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评审。
- 2. 监察审计处汇总评审意见,若评审意见分歧不大或未涉及重大问题,监察审计处可直接反馈基建管理处同时抄报领导小组组长;若评审意见分歧较大或涉及重大问题,由监察审计处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 3. 基建管理处按照评审意见调整项目建议书,并报监察审计处备案。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基建管理处将可研报告报送监察审计

- 处,监察审计处把可研报告发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评审,同时委托中介机构对可研报告进行评审。
- 2. 监察审计处汇总评审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基建管理处、可研报告编制咨询公司、中介机构沟通交流评审意见。
- 3. 监察审计处组织召开投资评审会议。基建管理处汇报可研报告主要内容,监察审计处汇报小组成员和中介机构的评审意见。
- 4. 领导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确定投资估算金额和 成本控制目标。基建管理处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可研报告,并经监 察审计处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 5. 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基建管理处将批复文件报监察审计处备案。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

- 1. 可研报告批复后,基建管理处进行初步设计、编制设计概算并发送监察审计处。监察审计处将资料发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同时委托中介机构对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评审。
- 2. 监察审计处汇总评审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基建管理处、设计院、中介机构沟通交流评审意见。若评审及意见分歧不大或未涉及重大问题,监察审计处可直接反馈基建管理处同时抄报领导小组组长;若评审意见分歧较大或涉及重大问题,由监察审计处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 3. 基建管理处按照评审意见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并报送监察审计处备案。

第十六条 修缮工程项目投资评审程序

- (一)后勤管理处将修缮工程项目申报书及前期涉及相关资料报送监察审计处,监察审计处将项目申报书发送领导小组相关成员评审,同时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申报书评审。
- (二)监察审计处汇总评审意见,必要时可组织后勤管理处、 中介机构沟通交流评审意见。
- (三)监察审计处组织召开投资评审会议。后勤管理处汇报项目申报书的主要内容,监察审计处汇报小组成员及中介机构的评审意见。
- (四)领导小组对有关问题进行充分研究讨论,确定投资估算金额和成本控制目标。后勤管理处按照评审意见修改项目申报书,并经监察审计处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 (五)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后勤管理处根据审批意见调整建设标准和施工内容,并报监察审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审计程序

- (一)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报送相应阶段经其确认的造价成果 文件(含纸质版及软件电子版)及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含补 充协议)、施(竣)工图纸(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 变更洽商签证及附件、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记录、材料 价格确认单(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印章)等影响工程造价 审核的相关资料,并填制"同意送审意见书"(见附件1)。
 - (二) 监察审计处自行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委托中介

机构审计的,监察审计处应对审核质量先行复核。复核通过后,中介机构可与施工单位沟通审计结果、提出定案造价,监察审计处对最终定案造价进行确认。对需要备案的项目,应向造价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 (三)监察审计处可视情况召开审计协调会,沟通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协调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审计依据并入报告。
 - (四)向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反馈造价审计结果。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招标审计程序

- (一)资产处将招标文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将合同及相关 资料分别报送监察审计处。
- (二)监察审计处自行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委托中介 机构审计的,监察审计处应对审核质量进行复核确认。审核结果 以审计咨询意见书面形式反馈送审部门。
- (三)送审部门依据咨询意见对招标文件和合同进行修改。 定稿后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应及时送监察审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内部控制审计程序

- (一)监察审计处依审计计划向被审计项目及项目建设管理 部门下发审计通知书。
- (二)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向审计组递交有关审计资料,审计组实施现场审计。现场审计结束后,形成项目小结、下发审计取证单,撰写审计报告初稿。

(三)审计报告初稿经处内审核后,向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征求意见。无意见后,形成报告终稿,向项目建设管理部门下发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通知书,监督审计整改。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各阶段的业务活动审计,随工程进度同步 实施,管理活动审计既可按项目同步实施,也可根据需要阶段性 集中实施。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前最高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特殊情况或特殊行业需上调审前支付比例的,应由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经财经处和监察审计处等相关部门共同协商,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确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未经项目建设管理部门造价审核、付款审核不得送监察审计处审计。

第二十三条 结算审计开始后,原则上不允许调整送审金额或补报结算资料。确需调整送审金额或补报结算资料的,应在结算审计开始后7个工作日内调整或补报,否则结算审计时不予认定。

调整或补报内容应经建设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同意。调整或补报被受理后,审计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管理部门应将下列要求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告知施工单位,否则由此产生后果由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承担:一、拆除工程、隐蔽工程、零星用工、误工等应进行现场签

证;二、暖通、电气、装饰(门窗、瓷砖、地板等)和其他安装后无法辨认出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应在现场签证中注明品牌、规格、型号。若选用非大众品牌,签证中还应注明经销商(厂家)名称、联系方式和地址;三、签证中工程材料标注不详细的,一律以满足所标注内容的质量最低标准和最低单价进行结算;四、签证原则上只签工程量,不签价格;五、修缮工程若无竣工图纸,应在签证中写明具体工程量;六、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办法实施前,已开工但结算审计未完毕的工程项目,应按本办法执行。原《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东秦审[20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工程项目同意送审意见书

2. 基建修缮工程造价审计流程图

附件 1

工程项目同意送审意见书

送审资料清单如下:

- 1.
- 2.
- 3.

.....

部门名称(并印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送审日期:

注意: 竣工结算审计开始后,确需调整送审金额或补报结算资料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调整或补报。调整或补报内容应经建设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否则结算审计时不予认定。

附件 2

基建修缮工程造价审计流程图

